（上接B187版）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74,288.64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8.97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695.7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6,416.2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账户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活期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600002007	利多多理财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0013	活期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400002008	利多多理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4日，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截止2018年7月26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101013000584776）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义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1673	活期	467,687.8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600002007	利多多理财	63,468,185.75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8801700000013	活期	226,814.58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076801400002008	利多多理财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于2022年7月29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4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1,440.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780.26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260.12	659.91
合计		17,647.43	1,440.17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2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12日。截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51,25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万元）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11,422.76	1,416.99	6,393.59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1,260.12	1,272.96	35.41	22.68
合计	21,201.19	17,647.43	12,695.72	1,452.40	6,416.27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462.81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4,162,688.19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1673	467,687.8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76801600002007	63,468,185.75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8801700000013	226,814.5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76200076801400002008	0.00	理财
合计			64,162,688.19	

说明：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6801600002007）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167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200076801400002008）系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6200078801700000013）下开设的理财账户，可随时取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462.81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 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7,64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8.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9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387.31	16,387.31	903.84	11,422.76	69.70	2022年7月29日	尚无	尚无	否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1,260.12	1,260.12	255.13	1,272.96	100.00	2022年7月29日	尚无	尚无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47.43	17,647.43	1,158.97	12,695.7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日向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还未投入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440.17万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353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2年1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22年1月12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公告。截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51,25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462.81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 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2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共计提5,682,768.56元，转回或转销3,356,727.97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减值类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年末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52,627.98		28,627.98	24,000.00
	应收账款	18,232,211.97	1,139,657.94		19,371,869.91
	其他应收款	793,540.45	97,648.91	119,605.56	771,583.8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	7,265,210.05	3,337,393.65	3,082,115.30	7,520,488.40
	合同资产	5,257,938.50	1,108,068.06	126,379.13	6,239,627.43
合计		31,601,528.95	5,682,768.56	3,356,727.97	33,927,569.5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022年度利润总额5,406,545.8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44,711.9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89,718.1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51,242,172.17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持续探索新的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相关储能业务正在推进中，预计尚需大量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研究，拟定了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耘”）通知，获悉上海长耘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长耘	是	10,000,000	38.92	7.81	否	否	2023-4-2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康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合作担保
合计	–	10,000,000	38.92	7.8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长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长耘	25,696,270	20.08	2,130,000	12,130,000	47.21	9.48	12,130,000	100%	13,566,270	100%
合计	25,696,270	20.08	2,130,000	12,130,000	47.21	9.48	12,130,000	100%	13,566,270	1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下同），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2003年	2003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碟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宇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项目合伙人：陈勇波，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20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碟，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7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宇，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4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签字注册会计师2022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38	暂定不低于38万元（届时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最终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孟祥雪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孟祥雪先生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

联系方式：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85号

办公电话：0371-67391360

传 真：0371-67391386

电子邮箱：zqb@cnsms.com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孟祥雪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2年至今曾任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23年1月17日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祥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近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2023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4月27日到期，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70,000.00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全部赎回。

2、2023年3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4月27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16,780.82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全部赎回。

3、2023年3月27日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3年4月27日到期，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93,333.33元已于2023年4月27日全部赎回。

二、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3.00%	是	1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6月17日	3.00%	是	50,0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3.05%	是	384,383.5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30日	2.85%	是	49,191.7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2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7月22日	3.10%	是	103,333.3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9月29日	3.00%	是	214,520.55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97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8月26日	3.00%	是	10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0月8日	2.90%	是	116,0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2.90%	是	361,506.8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85%	是	213,164.3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2.90%	是	96,666.6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78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2月14日	2.85%	是	95,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42期（1个月网点专属C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85%	是	95,000.0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年12月21日	2023年3月21日	2.85%	是	351,369.8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1月5日	2023年4月6日	2.85%	是	213,164.38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17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年1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	2.75%	是	91,666.67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7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2.75%	是	68,75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7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2.75%	是	91,666.67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80%	是	70,000.00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3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80%	是	93,333.3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2.75%	是	116,780.82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4、投资期限：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6、实施方式：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刘清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清洋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5,423,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清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刘清洋

2、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求

3、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6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与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刘清洋先生承诺如下：

1、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股票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

4、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

5、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清洋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刘清洋先生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268081964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坤

注册资本：12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6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仪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背景

公司2022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公司在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后，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履约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每年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实际与规划、发展所处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5000万元。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和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由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和修改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者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3项议案。

2、2022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22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项议案。

4、2022年10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2年12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2年度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主动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日常监督工作的有效性。监事列席了2022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行为，也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通过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检查核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确认其内容真实、合法。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东大会和2022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表决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效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尽职与勤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围绕客户的需求、经营目标的实现，积极开展管理与技术创新，提升了经营质量与管理水平，全年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比较健全，会计没有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日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与流程。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内控制度，经过监事会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开展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工作，内控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2年没有发现重大违反内控制度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和完善；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确保股东、公司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